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5.03.16 17:0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檢廉警調合作查獲員警收賄案 部份偵查終結起訴 8 人 另經法院裁准羈押 6 人

有關員警向電玩業者收賄一案，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廉政署南調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前於 104 年 1 月間收受檢舉情資後，本署非常重視，隨即交由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召集廉政署南調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政風室，本於自律自清、勿枉勿縱之原則，組成專案小組密切合作共同偵辦。

經指派檢察官董秀菁、魏豪勇、張志杰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並實施通訊監察等各項偵查作為後，由檢察官董秀菁、魏豪勇、張志杰、陳怡利、劉俊良、施昱廷、陳永盛、謝長夏、蔡杰承、李明蓉、王勢豪等 11 人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5 日、105 年 2 月 24 日帶隊發動 5 次搜索，並由魏豪勇、張志杰、董秀菁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蔣姓偵查佐等 6 人獲准。

又 105 年 2 月 24 日執行搜索後，檢察官認定其中 6 名被告收賄之犯罪嫌疑重大，聲請法院羈押禁見，雖當時經法院交保候傳，但檢察官認定仍有高度串證之虞，檢具相關證據向高雄高分院提起抗告，經高雄高分院認定檢察官抗告有理由發回重審，高雄地院於昨日下午開

庭審理後，經檢察官董秀菁親自到庭論告 4 小時，法院認定檢察官聲請有理由，於晚間 10 時許裁准羈押 6 人獲准。

檢察官就查明之部分事實先行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蔣姓偵查佐、高姓偵查佐、林姓警員、陳姓警務員、許姓巡佐與巫姓警員 6 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等罪嫌，被告蔣姓偵查佐另代賭博電玩業者行賄及私吞行賄款項等犯行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及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等罪嫌，均提起公訴；被告洪姓男子與曾姓男子因擔任被告陳姓警務員之白手套代為收受賄款，認與被告陳姓警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亦一併起訴。

起訴書認定犯罪事實如下：

- (一) 被告蔣姓偵查佐、高姓偵查佐與林姓警員自 102 年 4 月間起至 104 年 1 月間止，按月收受位在高雄市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共 14 家賭博電玩業者透過某白手套（另行偵辦中）親自或透過不同管道轉交之賄款，或由該白手套透過被告蔣姓偵查佐轉交之賄款，而為包庇 14 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等違背職務之行為。總計上開期間被告蔣姓偵查佐 3 人共收賄 23 次，收賄總金額為新臺幣 132 萬 8,000 元。
- (二) 被告陳姓警務員、許姓巡佐與巫姓警員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4 年 10 月止在鳳山分局及轄下文山派出所任職期間，按月或依三大節或每半年收受位在高雄市鳳山區共 9 家賭博電玩業者自行、或透過某白手套親自或透過不同管道轉交之賄款，或委由他人出面收受該白手套交付之賄款，而為包庇 9 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等違背職務之行為。總計上開期間被告陳姓警務員 3 人共收賄達 87 次，收賄總金額達新臺幣 418 萬元。

(三) 102年5月間，某白手套男子本欲代位在高雄市仁武、鳥松、大樹等區8家賭博博電玩業者透過被告蔣姓偵查佐代為行賄甫至某分局任職之被告林姓警員，惟遭被告林姓警員拒收賄款，並要求被告蔣姓偵查佐退還，然被告蔣姓偵查佐竟未將上情轉達該白手套，並自102年5月間起至103年8月間止，仍按月向該白手套男子假藉代收名義，收受上揭賄款並加以侵占。總計上開期間共侵占16次，侵占總金額高達157萬5,000元。